

证券代码：605162

证券简称：新中港

公告编号：2023-006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开发行 36,913.5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48 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 2023 年 3 月 7 日（T-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摘要及发行公告已刊登于 2023 年 3 月 6 日（T-2 日）的《上海证券报》。募集说明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

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一、网上路演时间：2023 年 3 月 7 日（周二）10:00-12:00

二、网上路演网址：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https://roadshow.cnstock.com>）

三、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特此公告。

发行人：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6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新中港电热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路演公告》之盖章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